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64號

原告 台灣捷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瑞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657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6,4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6,400	113/7/27	115/3/8	(1+225/365)	5%			14,256.99
小計										14,256.99
合計	190,657									